



第 1165(1998)号决议

1998 年 4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7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回顾其在该决议中决定,如有必要,将考虑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

仍然深信在卢旺达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将有助于在卢旺达及该区域的民族和解和恢复与维持和平的进程,

强调需要国际合作以加强卢旺达的法院和司法制度,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法院需要审判大批待审的被告,

审议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该信由 1997 年 10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S/1997/812)转交,

深信需要增加法官的人数和审判分庭的数目,以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不延误地审判大批待审的被告,

注意到在提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效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深信其各机关必须继续努力,以求取得更大的进展,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并为此目的决定修订《国际

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并以本决议附件所列各项规定取代这些条款;

2. 决定,三个审判分庭的法官应一并选举,其任期到 2003 年 5 月 24 日届满;

3. 决定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使第三审判分庭能尽早开始运作而又不妨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5 款的规定,由秘书长同国际法庭庭长协商指定的三名新当选法官,将在选出后尽快开始其任期;

4.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第 955(1994)号决议规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及其各机关充分合作,并欢迎已为国际法庭履行任务提供合作;

5. 又促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继续积极努力在其各自领域进一步提高国际法庭的工作效能,在这方面进一步要求它们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建议,审议如何加强其工作程序和方法;

6. 请秘书长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选举和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有效发挥职能作出切实安排,包括特别是为第三审判分庭和检察官的有关办公室及时提供人员和设施,还请他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

.....

第 10 条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组成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由下列机构组成:

- (a)分庭,其中包括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
- (b)检察官;
- (c)书记官处。

第 11 条

分庭的构成

分庭将由十四位独立的法官组成,其中任何两位法官不得为同一国籍,他们的工作为:

- (a)每个审判分庭由三位法官视事;
- (b)上诉分庭由五位法官视事。

第 12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下称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

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审判分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30 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至多两名符合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格的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任何一人不应同上诉分庭的任何法官具有同一国籍;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从所收到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十八人但不多于二十七人的候选人名单,同时应适当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在卢旺达国际法庭均有足够代表性;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审判分庭的九名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 国家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获得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

4. 遇有审判分庭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上文第 1 款内载资格的人接替,完成前任法官的任期。

5. 审判分庭当选之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比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